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一分果糖/葡萄糖模拟移动床分离装置和多糖分离系统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250.00万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租赁手续费8.75万元（不含税价为82,547.17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除，融资金额1,893,150.66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2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2,822,489.00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

(2)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200.00万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租赁手续费4万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除，融资金额1,900,000.00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2,200,000.00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徐健、韩先卓提供连带保证。

(3)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

值为288.00万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20万元，租赁手续费4万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融资金额1,960,000.00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2,007,000.00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2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徐健、韩先卓提供连带保证。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130.00万元；出租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融资金额1,300,000.00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1,410,000.00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满后设备需要支付1,000.00元留购价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连带保证。

（5）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100.00万元；出租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融资金额1,000,000.00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1,117,600.00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2020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连带保证。

（6）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2,863,429.00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40万元，租赁手续费76,320.00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除，融资金额2,323,679.99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2,601,399.99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韩先卓提供连带保证。

二、融资租赁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承勇、董事徐健、韩先卓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董事常红美系实际控制人韩承勇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韩承勇、徐健、韩先卓及常红美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